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STAR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LTD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人情况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5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十、对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6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22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给予借贷未获偿还、进行担保的情形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
秦川发展、上市公司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集团	指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系秦川发展控股股东
昆仑天创	指	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红杉	指	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邦信公司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新远景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光泰	指	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
汉江工具	指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机床	指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宝鸡机床	指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秦川宝仪	指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秦川成套	指	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秦川机电	指	宝鸡市秦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秦川海通	指	宝鸡市秦川海通运输有限公司
秦川精密	指	陕西秦川精密数控机床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秦川思源	指	西安秦川思源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盐城机床	指	盐城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

秦川节水	指	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秦川新材料	指	杨凌秦川未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家剥离资产	指	秦川节水 61.63%股权、秦川新材料 85.71%股权、盐城机床 35%股权
金控集团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 30.18%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10,499,048 股股份，陕西产投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 27.64%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01,196,554 股股份，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合计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211,695,602 股股份，占秦川发展总股本的 34.04%，成为秦川发展控股股东之行为。
交易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交付发行股份，以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该日期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
本报告书	指	关于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投资接受收购人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收购人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秦川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情况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陕西省国资委

收购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刘阳
经济性质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7197833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泰路 1 号
主要职责	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代表陕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监管陕西省属企业国有资产

2、陕西产投

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国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4297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2052034-X
税务登记证号	610102220520347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9 日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陕西产投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金控集团 90.74%的股权，为陕西产投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秦川集团。

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秦川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57 元/股。秦川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535.76 万元，秦川发展本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366,112,26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211,695,6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4%。

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合法拥有秦川集团相关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权益，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秦川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秦川发展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以数控机床为代表的综合性高端装备供应商之一。

随着秦川集团系统内以高端机床、复杂刀具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资源得以整合，将提高相关资产的整体质量以及协同运营效率，进而抢抓我国现阶段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满足产业升级对高端机床产品推广使用的需要，通过先进的设备技术，实现产品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等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提升潜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1、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

2、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经核查，陕西省国资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组建批文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最近五年内，陕西省国资委及其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陕西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3、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以其所持的秦川集团 100%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拥有本次用于购买秦川发展股权的秦川集团股权，收购人为其所持秦川集团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秦川集团股权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并且根据秦川集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陕西省国资委及

其一致行动人有能力履行收购秦川发展的相关协议。

4、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控制的秦川集团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随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收购人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收购人诚信记录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三年未曾受过工商行政、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现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重点辅导，收购人基本掌握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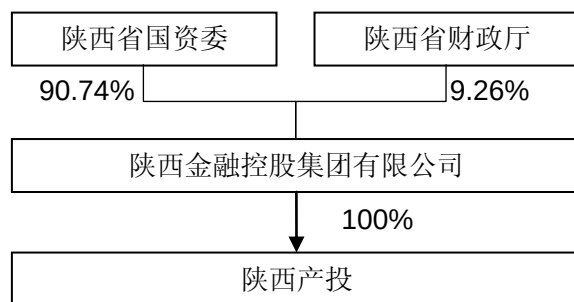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 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省国资委为陕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陕西省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陕西省国资委具体监管陕西省属企业国有资产。

2. 陕西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股权结构为：



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为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自陕西省国资委成立以来，陕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金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永生
注册资本	331,318.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489940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的秦川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2013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原则性批复；
- 2、2013 年 3 月 19 日，秦川集团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

案；

3、2013 年 4 月 9 日，秦川发展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3 年 9 月 17 日，秦川集团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13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备案；

6、2013 年 9 月 30 日，秦川发展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与陕西光泰签署《退出协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陕西光泰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7、2013 年 10 月 31 日，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

8、2013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9、2013 年 11 月 20 日，秦川发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豁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10、2014 年 3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对 2013 年补充评估报告的备案。

11、2014 年 4 月 16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21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12、2014 年 6 月 5 日，秦川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53 号）《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间，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塑料加工机械、液压系统、液压件、汽车零部件、功能部件、精密齿轮（箱）、机床配件、数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齿轮磨床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为以机床业务为核心、以相关机械制造业务为辅，整合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功能，成为以数控机床为代表的综合性高端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磨床、车床、刀具等。

除此之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改变秦川发展主营业务或者对秦川发展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秦川发展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秦川发展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秦川发展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

对秦川发展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5. 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秦川发展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后，与秦川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将由秦川发展作为存续公司继续聘任，上述员工在秦川集团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秦川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对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成为秦川发展的控股股东，仍为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二者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运营体系，秦川发展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秦川发展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秦川发展章程的规定，通过秦川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对秦川发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秦川发展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秦川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了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在陕西省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出具合法有效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陕西省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陕西省国资委为机关法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与秦川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陕西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秦川发展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如下承诺：

“本委员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委员会或本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委员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产投及其关联方与秦川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陕西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秦川发展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陕西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秦川集团	10,623.11	12.67%	10,901.75	14.45%
秦川宝仪	917.83	1.09%	974.13	1.29%
秦川机电	584.92	0.70%	765.63	1.01%
秦川成套	663.60	0.79%	799.64	1.06%
秦川海通	488.49	48.85%	622.96	46.72%
汉江机床	218.63	0.26%	153.72	0.20%
汉江工具	86.04	0.10%	15.88	0.02%
宝鸡机床	88.35	0.11%	190.87	0.25%
盐城机床	361.07	0.43%	81.61	0.11%
秦川精密	149.22	0.18%	76.89	0.10%
秦川思源	216.24	0.26%	276.07	0.37%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秦川新材料	312.02	0.37%	139.70	0.19%
合计	14,709.52	-	14,998.8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秦川集团	5,658.30	4.40%	7,170.19	6.02%
秦川宝仪	1,568.47	1.22%	1,667.80	1.40%
秦川机电	1.37	-	8.57	0.01%
秦川成套	538.16	0.42%	817.80	0.69%
秦川海通	5.14	-	5.58	-
汉江机床	249.77	0.19%	17.02	0.01%
宝鸡机床	25.39	0.02%	23.00	0.02%
盐城机床	152.16	0.12%	174.64	0.15%
秦川精密	125.08	0.10%	30.05	0.03%
秦川思源	56.50	0.04%	164.46	0.14%
汉江工具	75.98	0.06%	62.31	0.05%
秦川节水	1.07	-	-	-
秦川新材料	1.07	-	-	-
合计	8,458.46	-	10,141.42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川集团	秦川发展	280 万美元	2012-10-24	2017-10-23	否
秦川集团	秦川发展	45,000.00	2013-1-28	2018-1-28	否

2、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2013]1682 号、希会审字[2014]1019 号），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鸡市秦川机械零部件配套有限公司	-	-	111.97	0.09%
盐城机床	536.32	0.26%	86.96	0.07%
秦川新材料	71.11	0.05%	159.07	0.12%
陕西汉中汉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546.44	2.78%
合计	607.43	-	3,904.4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

[2013]1682 号、希会审字[2014]1019 号)，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盐城机床	173.24	0.03%	287.08	0.09%
秦川节水	1.07	-	-	-
秦川新材料	1.07	-	-	-
秦川节水	52.94	32.76%	75.40	43.24%
陕西汉中汉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518.49	1.44%
宝鸡忠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	-
盐城机床	99.93	61.84%	-	-
秦川新材料	8.74	5.40%	-	-
合计	616.99	-	4,880.9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2013]1682 号），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川节水	180.00	2013-1-17	2014-1-16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川节水的 180 万元贷款已归还。

4、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12-31		2012 年度/2012-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4,709.52	607.43	14,998.85	3,904.4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12%	0.21%	14.94%	1.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8,458.46	616.99	10,141.42	4,880.9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0.18%	8.51%	1.55%
关联担保（人民币）	45,000.00	180.00	-	-
关联担保（美元）	280 万美元	-	-	-

通过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对比可见，本次交易实现秦川集团整体上市，可以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委员会（公司）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委员会（公司）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委员会（公司）保证本委员会（公司）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给予借贷未获偿还、进行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光华

孟思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